

关于浙江恒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恒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强科技”、“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恒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期浙商证券辅导小组工作人员为：张建、彭浩、汪淡远、周光灿、金晓芳、夏睿哲、汪建华、蒙福耀、陈辰、周雨竹。张建为辅导小组组长。

本辅导期内龚震华、朱力翀因内部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本项目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上述人员均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其中张建、彭浩、金晓芳、汪建华、陈辰、周光灿系保荐代表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

精神，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辅导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对恒强科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恒强科技的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12 月，恒强科技的第二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2 年 1 月-3 月，恒强科技的第三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2 年 4 月-6 月，恒强科技的第四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2 年 7 月-9 月，恒强科技的第五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12 月，恒强科技的第六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1 月-3 月，恒强科技的第七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4 月-6 月，本期辅导为第八期辅导，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7 月-9 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专门会议，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现场培训、现场讨论、电话会议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浙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

- 1、在持续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辅导机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与讨论，并不断对辅导方案进行完善；

- 2、对恒强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发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及时发现公司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其他问题，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的方式，提出整改意见加以解决，并保证公司运营合法合规；

4、督导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进行财务核算，确保财务核算能准确反映公司业务实质；

5、及时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让辅导对象对于最新政策有更充分深入的了解。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浙商证券，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浙商证券对恒强科技实施辅导工作。本阶段的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展开，证券服务机构与辅导对象积极配合开展辅导计划的实施，本期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募集资金投向

辅导机构协同公司经过多次专项讨论，结合公司的实际

情况，确定了募集资金投向，部分项目已完成备案和环评工作，仍有部分项目未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评工作。

解决措施及情况：

目前辅导机构与公司一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要求，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并完成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后续浙商证券项目组将持续跟进该事项，完成募投项目备案批复等后续工作。

2、制度完善问题

现阶段，发行人内控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尚需根据相关政策法规进行修订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

解决措施及情况：

发行人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但是随着发行人自身业务和证券市场的发展，发行人的内控体系需要不断地补充和完善。辅导机构将协助发行人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实施细则。

3、董事会秘书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证书

恒强科技现任董事会秘书林猛先生尚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证书。

解决措施及情况：

截至目前，林猛已完成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完成备案和环评工作

现阶段，恒强科技已完成部分募投项目的备案和环评工作，仍有部分募投项目未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评工作。后续辅导机构将持续跟进该事项，敦促公司尽快完成募投项目备案批复和环评等后续工作。

2、辅导对象需结合证券法律法规制定符合自身发展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持续提高合规经营意识

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将帮助公司结合证券法律法规制定符合自身发展的公司治理制度，并通过组织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参加辅导工作集中培训等方式持续提升辅导对象的合规经营意识。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工作人员为：张建、彭浩、汪淡远、周光灿、金晓芳、夏睿哲、汪建华、蒙福耀、陈辰、周雨竹。张建为辅导小组组长。

(二)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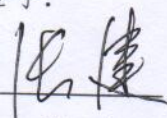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第一，进一步完善法律和财务核查工作，辅导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运作；第二，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并开展后续辅导工作；第三，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辅导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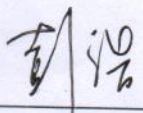
对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第四，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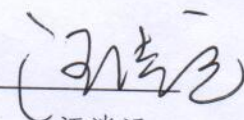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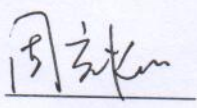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恒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
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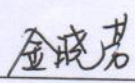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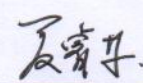

张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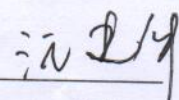

彭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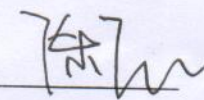

汪淡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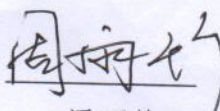

周光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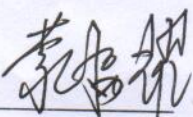

金晓芳


夏睿哲


汪建华


陈辰


周雨竹


蒙福耀

